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為港幣3.4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3%。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03億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02億元。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7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8.46港仙。
- 本期間之每股稀釋盈利為4.14港仙，去年同期每股稀釋盈利為8.46港仙。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2.43億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億元）。

中期業績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5,175	922,380
銷售成本		<u>(245,941)</u>	<u>(269,258)</u>
毛利		99,234	653,122
其他收入		310,709	307,760
其他收益淨額		150,630	31,242
管理費用		<u>(142,022)</u>	<u>(198,599)</u>
經營溢利		418,551	793,525
財務成本		(54,945)	(55,51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34)	(2,428)
攤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604)</u>	<u>(13,8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168	721,763
所得稅費用	4	<u>(10,617)</u>	<u>(127,078)</u>
期間溢利		<u><u>345,551</u></u>	<u><u>594,685</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194	601,932
非控股權益		<u>42,357</u>	<u>(7,247)</u>
		<u><u>345,551</u></u>	<u><u>594,685</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347)	(177,098)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之外匯儲備釋放		-	(42,618)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68)	(42,167)
<hr/>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60,194)	764,753
<hr/>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06,065)	502,870
<hr/>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360,514)	1,097,555
<hr/>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96,615)	1,108,844
非控股權益		36,101	(11,289)
<hr/>			
		(360,514)	1,097,55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	4.17	8.46
每股稀釋盈利(港仙)	5	4.14	8.46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27	22,939
使用權資產		1,892,747	2,051,682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		207,690	209,368
投資物業		845,870	615,5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6,242	163,79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06,528	650,204
投資—非流動		3,370,427	3,490,1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612	167,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8	5,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826	403,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127	7,77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	303,938	355,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975	300,936
投資—流動		1,116,936	1,495,605
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414,289	15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3,738	3,573,685
流動資產總值		5,900,876	5,876,841
資產總值		13,703,003	13,656,19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2,994,847	12,546,847
儲備		(3,645,847)	(2,61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349,000	9,927,589
非控股權益		131,740	96,470
權益總值		9,480,740	10,024,0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流動		450,812	465,572
應付債券		225,55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7,892	1,448,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593	160,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88,462	87,46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26,311	2,161,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393,648	353,95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235,314	273,174
應付股息	9	390,930	—
合約負債		22,580	22,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		—	925
應付稅項		72,699	137,716
借款—流動		563,047	581,821
租賃負債—流動		117,734	100,837
流動負債總值		1,795,952	1,470,940
負債總值		4,222,263	3,632,132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703,003	13,656,1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通常載於年度財務報告所屬類別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載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分第662(3)條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2.1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所得稅

有關中期期間所得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累計。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成為適用。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且不需要作出追溯性調整。

2.1.2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關鍵估計及判斷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入：		
運營服務收入	258,945	170,77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收入	7,108	65,745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78,865	98,049
投資基金的超額回報	129,766	331,632
	474,684	666,205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之收入：		
租賃收入	25,143	36,6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虧損)/收益	(154,652)	219,520
	345,175	922,380
收入總值	345,175	922,38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一段時間內	474,684	666,205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策略決策及資源分配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類型進行管理。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於2022年8月25日，本集團將執行委員會改組為執行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執行管理委員會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

修改分部報告前，本集團有2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停車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內部匯報結構重組後，本集團僅確認一個報告分部—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採用新分部信息作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匯報形式，可比分部信息已重分類調整為現行分部信息的匯報形式。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收入、除稅前利潤、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列。

4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率主要為25%。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港仙 (未經審核)	2022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4.17</u>	<u>8.46</u>

(b) 每股稀釋盈利

期間每股稀釋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在考慮到所得稅後利息和與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的其他相關所得稅後融資成本除以經調整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在考慮到假設所有可能稀釋的普通股已經轉換後而額外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港仙 (未經審核)	2022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稀釋盈利	<u>4.14</u>	<u>8.46</u>

5 每股盈利 (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3,194</u>	<u>601,932</u>
每股稀釋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稀釋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3,194</u>	<u>601,932</u>

(d) 作為分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5,232	7,112,514
每股稀釋盈利計算之調整：		
股權激勵計劃	<u>45,572</u>	<u>—</u>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稀釋盈利之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總加權平均數	<u>7,320,804</u>	<u>7,112,514</u>

6 應收賬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18,450	371,57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512)	(15,610)
應收賬款淨額	<u>303,938</u>	<u>355,961</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16,449	167,420
61至90日	11,965	8,793
91至180日	105,199	22,088
180日以上	70,325	157,660
	<u>303,938</u>	<u>355,961</u>

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3,445	94,223
91至180日	58,124	67,894
181至365日	131,236	90,652
365日以上	90,843	101,181
	<u>393,648</u>	<u>353,950</u>

8 股本

	股份數目約數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291,017	12,546,847
股份回購	(15,08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7,275,935	12,546,847
股份回購（附註(a)）	(116,162)	—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新股份（附註(b)）	252,802	448,00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412,575</u>	<u>12,994,847</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價格範圍每股港幣1.85元至港幣2.30元回購117,36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所用總金額約為港幣247,649,000元。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的116,162,000股普通股股份已註銷。剩下的1,200,000股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 (b) 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unshine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配售本公司約252,802,000股普通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8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8,000,000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1月31日之公告。

9 股息

於半年內確認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400,279	399,945
特別股息	—	200,000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4億元予於2023年7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末期股息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負債及已於2023年8月3日支付。

股息分配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本集團託管之被分類為公司庫存股的股份所收取的約港幣900萬元。

* 僅供識別

9 股息 (續)

於半年內尚未確認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宣派及應付	<u>243,000</u>	<u>300,041</u>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2.43億元(相當於每股3.28港仙, 基於2023年8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7,403,975,440股) 予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某些非全資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和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子公司的幾輪注資, 而沒有改變由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持有該等子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結餘因注資而增加港幣2,667,000元。
-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某些非全資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和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子公司的幾輪注資, 而沒有改變由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持有該等子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結餘因注資而增加港幣23,96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2.43億元（按本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即7,403,975,440股），相當於每股3.28港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億元）予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本集團繼續秉承打造中國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進者和服務商的使命，以強大的資產融通（代表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能力和豐富的資產營運經驗，緊抓中國公募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時代機遇為中國打造新基建，持續服務於基礎設施資產的「全週期管理」，深度服務客戶，為中國基礎設施資產行業提升效能。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港幣3.45億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下降63%。其中，資產融通收入港幣0.5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2%；資產運營收入港幣2.9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0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0%。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4.17港仙、每股稀釋盈利為4.14港仙，2022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稀釋盈利為8.46港仙。

上述減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資產融通業務下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中國公募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價格下跌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該虧損並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本集團所持的境內公募REITs自初始投資以來依然保持累計盈利。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保持穩健。

另一方面，在資產營運端，本集團依託標準化體系建設、科技賦能以及增值創新等手段，切實提升底層資產運營效能。各類在管資產收入規模較2022年同期顯著提升，並為後續的資產證券化進程奠定良好的基礎。

關鍵財務指標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45	922
其中：資產融通收入 [^]	54	647
資產營運收入	291	275
經調整EBITDA*	498	853
經營溢利	419	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3	60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17	8.46
每股稀釋盈利	4.14	8.46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3,703	13,656
淨資產	9,481	10,024
資產負債率 [#]	30.8%	26.6%
負債資本比率 [△]	10.8%	10.5%

[^] 資產融通代表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

* 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定義載列於本公告第18頁

有關資產負債率的定義載列於本公告第19頁

△ 有關負債資本比率的定義載列於本公告第19頁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及銷售成本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45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63%。其中，隨著年初出行政策的全面放開以及宏觀經濟的逐步復甦，資產營運收入逐步提高，本期資產營運收入港幣2.9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漲6%。本集團著力提升內部運營管理體系，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降本增效成果顯著，資產運營毛利亦逐步提升。資產融通收入港幣0.5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2%。本期整體毛利率為28.7%，對比去年同期之70.8%，絕對值下跌42.1%。資產融通收入及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公募REITs市場價格回調，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儘管中國公募REITs價格回調對資產融通業務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在管資產持續帶來穩定的管理費收入以及成熟項目和部分基金的退出持續穩定貢獻，上述在2023年上半年為本集團貢獻港幣3.29億元收益。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計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加上非控股權益、財務成本、處置一項投資減值損失、折舊和攤銷被定義為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

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被定義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值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被定義為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負債資本比率**」）。

經調整EBITDA，負債資本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乃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以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EBITDA，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業績和核心經營業績的實用輔助信息，增強了對本集團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投資者和其他人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價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乃因為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指標評估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呈現主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溢利，並透過剝離1) 非現金交易—包括折舊、攤銷和處置一項投資減值收益；2) 取決於不同國家不同稅率的所得稅費用；3) 取決於本集團資本結構的財務成本的兩種非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績的費用；以及4) 不直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為港幣4.98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41.6%。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	722
1. 非控股權益	(8)	(8)
2. 財務成本	55	56
3. 處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	—	(17)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6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	8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	10
經調整EBITDA	<u>498</u>	<u>853</u>

資產負債比率

列示資產負債比率是因為管理層使用該比率來評估本集團之負債水平。

本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0.8%，絕對值較2022年12月31日上升4.2%。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本集團的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總值	4,222	3,632
資產總值	13,703	13,656
資產負債比率	30.8%	26.6%

負債資本比率

列示負債資本比率是因為管理層使用該比率來評估集團如何利用其借款為業務和運營融資以實現增長。

本期間，本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為10.8%，絕對值較2022年12月31日上升0.3%。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本集團的借款總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借款總值	1,014	1,047
其中：借款—非流動	451	465
借款—流動	563	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349	9,928
負債資本比率	10.8%	10.5%

財務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為港幣0.5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財務成本主要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

持有其他業務資產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

首鋼資源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

本集團本期間從首鋼資源獲得之投資收益為港幣2.42億元，對比去年同期獲得之投資收益港幣2.77億元，下降12.5%。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0.11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7億元。

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業務回顧

作為專業的基礎設施資產服務商與提效者，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資產融通和資產營運兩大核心能力驅動的商業模式，秉持「精準投資+精益運營」的核心經營理念，在聚焦投資經營各類具有長期價值的基礎設施資產的基礎上深度服務客戶。

資產融通

本集團繼續夯實以REITs全鏈條佈局為核心的資產融通業務。在REITs諮詢領域，本集團憑藉境內外複合型資質與豐富的資產諮詢經驗，協助推進公募REITs諮詢全流程，為原始權益人提供一流的融通服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協助客戶成功發行國內首單光伏發電公募REIT，對應標的資產盤活規模約人民幣30億元。在REITs戰略配售投資領域，本集團通過在管基金參與了四支新發的公募REITs產品以及兩支公募REITs產品的擴募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持續性收益。在REITs發展基金領域，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陸續調研了多個項目，已儲備多個類別的優質基礎設施資產，為後續落地項目投資和新設REITs發展基金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以4個自持的產權停車場項目作為底層資產打包的首單發行停車資產類REITs產品「國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2023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本次產品的成功發行體現了本集團資產運營能力在資本市場得到了充分認可，是本集團在打造資產營運+資產融通商業閉環上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為迅速發展擴張提供了充沛的發展資金，有利於獲取更多的優質停車資產，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北京、重慶等核心城市完成了多個不動產產權項目的收購，為自有資產發行公募REITs產品提供項目儲備，持續鞏固本集團在停車資產管理細分領域的行業龍頭地位。

資產營運

本集團以「投資+運營+REITs」驅動模式，不斷創新產品種類，拓展業務覆蓋範圍，已經構建出規劃設計、投資建設、管理運營、創新增值、科技賦能的全週期、全鏈條綜合能力。本集團堅持「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資產」的網格化資產佈局理念，聚焦京津冀區域，東南區域，大灣區區域和成渝區域四大核心區域，錨定潛力資產，積極擴大自身資產管理規模，集中力量推進重點項目。

本集團在京津冀區域深耕多年，是在管資產規模最大的核心區域，資產運營能力得到各區政府的高度認可。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成功簽約北京順義區路側項目，並與北京大興區共同成立合資公司，獲取北京市大興區路側項目。並與天津市河東區、天津市南開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在靜態交通深入挖潛，以實現政企聯動，打造功能複合的智慧停車空間，為消費者提供快速、便捷、舒適的停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成渝區域不斷強化自身在社會公共停車設施的優勢地位。2023年上半年成功簽約成都錦江綠道停車項目、成都西航港街道湖夾灘西街一號停車場項目、重慶財富金融中心FFC、重慶財富大廈CDE等項目。並與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定，共同致力於滿足成渝區域停車設施場地、充電樁以及綜合性城市基礎設施資產的規劃、建設等需求，不斷提升服務城市靜態交通的能力。

交通樞紐類項目，隨著疫情過後出行政策的放開，像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等機場條線以及北京朝陽站、北京清河站等火車站項目車流、客流及運營效益逐步回升。本集團在現有項目基礎上，積極開發增值業務，如在機場停車樓與餐飲、銀行、網約車、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等多個品牌公司在多個業態領域進行合作，擴大收入規模。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拓展機遇，儲備優質項目。

科技服務方面，本集團在城市級智慧交通項目的建設、運營、科技能力已獲得客戶的充分認可。2023年上半年，甘肅省白銀市城市級二期項目、吉林省延吉市智慧停車平台建設及維護項目紛紛簽約並啟動，並成功中標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資訊工程項目，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大規模複雜場景停車場管理的經驗積累與技術能力，通過科技系統服務城市建立靜態交通智慧平台的同時，也為消費者提供了更便捷的服務。

本集團在管的園區資產標杆性項目北京長安街六工匯（「六工匯」項目）已經成為北京文旅消費新晉網紅打卡地，客流屢創新高。2023年上半年，多家簽約品牌在「五一」假期期間銷售額均居北京整體門店前列。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精準篩選引入多家頭部央國企和優質品牌，同時通過舉辦各具特色的市場活動、豐富會員積分模式等多種形式進行宣傳推廣、持續高效賦能入駐商戶。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招商引入優質產業客戶，提升奠定六工匯整體項目資產，夯實六工匯京西消費新地標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按董事會指示制定財務風險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內地和香港，因此，本集團需承擔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外幣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高流動性資產及貸款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對比2022年12月31日的高流動性資產及貸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04</u>	<u>3,574</u>
理財產品及固收類金融資產	<u>2,112</u>	<u>903</u>
貸款總值	<u>1,014</u>	<u>1,047</u>

2.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融資餘額為港幣10.14億元，主要來自投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25年運營權和南京建鄴首程智慧城市發展基金項目而進行的銀行貸款。

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1.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完成與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 訂立認購協議 (「**Poly Platinum**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Poly Platinum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年利率1%的可轉換債券，其本金總額為港幣3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5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列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
本集團於粵港澳 大灣區停車出行業務 擴張及本集團 技術創新	295	182	6	176	2023年 年底前
總計	<u>295</u>	<u>182</u>	<u>6</u>	<u>176</u>	

[#] 本公司擬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按(i)上述指明的時間表及；(ii)本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2.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共計21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03元。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6名配售股東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全數由配售股東認購(「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9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列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
停車出行業務之 承諾出資，租賃 按金及開支以及 新停車場資產的拓展	168	70	70	-	不適用
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 不動產業務	168	4	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83	17	17	-	不適用
總計	<u>419</u>	<u>91</u>	<u>91</u>	<u>-</u>	

[#] 本公司擬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按(i)上述指明的時間表及；(ii)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3. 於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共計252,802,246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80元。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完成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52,802,246股認購股份，並全數由配售股東認購(「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8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列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潛在 出資、開發、建設及收購 資產以及租金支出	269	190	79	2025年 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179	131	48	2025年 年底前
總計	<u>448</u>	<u>321</u>	<u>127</u>	

[#] 本公司擬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按(i)上述指明的時間表及;(ii)本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和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 Gain**」) 持有首鋼資源863,962,490股股份，約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7.10%。

於2023年7月11日，首鋼資源向其股東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Fine Power和Fair Gain與首鋼資源簽訂不可撤銷承諾契據(「**不可撤銷承諾**」) 向首鋼資源作出承諾就其所持有的全數首鋼資源股份接受要約。

上述詳情載於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首鋼資源要約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上述要約及不可撤銷承諾尚未完成。

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2,994,874,000元(代表已發行7,412,575,440股普通股)。

僱員關係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有僱員437名。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為了給予僱員一個平等、多元化及不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在招聘、培訓及晉升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候選人均一視同仁，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以「對外具有競爭性、對內具有公平性」為導向，建立了基於崗位價值、能力、業績貢獻等因素的「以固定薪資為基礎，績效導向浮動薪酬為主體」的薪酬激勵體系，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充分應用多種長短期激勵手段，吸引和保留有才幹的員工共同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住院計劃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中國內地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項目獎金、醫療津貼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為了全面照顧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按照國家規定為所有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或「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年度體檢活動。

此外，為了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和員工大會以表揚卓越的個人和團體表現。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範圍涵蓋本公司執行董事、核心經營管理層、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目的是為了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使僱員、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實現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5日及2022年11月2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通函。

展望

儘管REITs市場在2023年上半年經歷了價格回調，但REITs市場的發展腳步不斷推進，隨著境內公募FOF基金將REITs納入投資範圍，REITs市場預計迎來更多投資者和增量資金。作為專業的基礎設施資產服務商與提效者，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資產融通和資產營運兩大核心能力驅動的商業模式，堅定看好中國基礎設施資產的長期發展前景，在不斷打實自身業務基礎的同時，與眾多投資人攜手期待中國基礎設施投融資領域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對於在收益性和穩定性各有側重而總體平衡的基礎資產門類上發展出成熟的產品模式和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本集團未來還將繼續積極推動旗下REITs發展基金、各類資產類REITs、公募REITs等業務，為自持優質基礎設施資產、資產持有方及公募REITs資產原始權益人尋求新的退出路徑。

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佈局，通過合併收購、戰略投資等方式進一步獲取及整合優質資產。本集團以精益服務、科技跨界、增值重整為核心的運營體系，針對性進行資產運營提效，提升資產活力，助力基礎設施資產效能的可持續提升和價值兌現。本集團利用資產證券化募集的資金進行資產的再投資和擴張，並為主營業務構建更多高層的戰略合作關係，實現與合作夥伴對於基礎設施資源的整合與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7,36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7,648,393.34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在此期間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3月	24,950,000	2.00	1.85	47,944,398.06
2023年4月	28,012,000	2.20	2.02	60,922,430.38
2023年5月	45,200,000	2.30	2.05	99,671,853.28
2023年6月	19,200,000	2.09	1.97	39,109,711.62
總數	<u>117,362,000</u>			<u>247,648,393.34</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李偉先生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全面履行行政總裁職責之本公司總裁之職務，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便由董事會主席趙天暘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由一人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既可維持本集團戰略執行的連續性及業務運作的穩定性，又可有效制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幫助。本集團未來將不斷豐富和創新自身業務模式以提升基礎設施資產融通價值與營運效能，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進者和服務商，成為中國REITs的引領者。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副主席)、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彭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